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5-010 号公告。

一、公司购买产品的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B150C007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产品期限	无名义存续期限，任何工作日可赎回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下限为 1 亿元人民币。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上下限。
币种及认、申购起点	本产品的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份额单位	份

产品单位净值	1 元/份		
测算收益率		实际存续天数	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 天-30 天	2.50%
		31 天-60 天	2.90%
		61 天-90 天	3.10%
		91 天-180 天	3.30%
		181 天-270 天	3.50%
		271 天及以上	3.80%
募集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募集期认购资金收益起计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计息基数	365		
理财产品费用	1、本理财产品无申购费用、认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 0.05%/年，托管费 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		
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	投资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	10%-100%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10%-100%	
	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	0-90%	
	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0-90%	

三、此项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投资的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

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 27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5.1%(2015-15 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取得收益 188630.13 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5.1%。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财富证券和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投资财富证券和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 7 月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巨大，新股发行暂缓，2015 年 7 月 9 日财富证券发布了《财富证券和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公告》，经所有委托人协商一致，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终止和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清算，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15】647 号《关于财富证券和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审计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回本金 2 亿元，取得收益 2831780.82 元，年化收益率 6.8%。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